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7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2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其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馮姿蓉